

连云港市赣榆区财政局文件

赣财绩〔2024〕1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区级部门（单位） 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的通知

区各有关部门：

为了推动区级部门（单位）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，做好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现将2024年区级部门（单位）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绩效评价的方式和资金范围

2024年区级部门（单位）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通过自我评价方式开展，主要包括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。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资金范围为2023年部门（单位）预算批复数；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资金范围为2023年部门（单位）预算专项资金批复数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安排

（一）评价实施。区级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按照《赣榆区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赣财绩〔2021〕12号）相关要

求，依据设定的 2023 年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，重点围绕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自评价。对预算执行和实施结果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，要深入分析并说明原因，研究提出相应措施，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价报告。

（二）完成时间和结果报送。2024 年区级部门（单位）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需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前完成。

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绩效评价，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“预算绩效”版块中“绩效自评”模块填报，其中系统填报中的“附件上传”，请上传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。

（三）财政重点核查。财政局将根据各部门单位自评价情况，选择部分整体自评价和项目自评价进行重点核查。被核查单位对核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，并按照规定将整改情况报财政局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区级部门（单位）要切实发挥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建立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，扎实完成各项评价任务，加强对下属单位自评价工作的指导和督促，确保评价工作质量。

（二）注重结果应用。区级部门（单位）应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将自评结果作为预算安排、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三）规范信息公开。区级部门（单位）要按预算绩效信息

公开的有关要求，将绩效评价主要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（涉密信息除外）。

2024年区级部门（单位）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纳入区级机关单位高质量发展考核（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版块），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确保高质高效完成。

区财政局绩效管理科联系人：徐新建 杜妮娜，联系电话：86299022，257375（政务通）。

连云港市赣榆区财政局

2024年2月28日



赣榆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28日印发